

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

编号: 皖 F2020257

昌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在濉溪县小溪河治理及生态环境修复-景观绿化工程招标中, 经评标组综合评定,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。中标价为(人民币)大写: 玖仟伍佰贰拾伍万陆仟玖佰壹拾陆元整, 小写: 95256916.00 元, 中标工期 486 日历天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, 于 5 日内到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地点)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。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

工程名称: 濉溪县小溪河治理及生态环境修复-景观绿化工程

工程地点: 濉溪县境内

中标范围: 施工图纸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

开工日期:

工程负责人: 赵宇迪

建设单位: (盖章)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工程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 (盖章)

2020 年 月 日

说 明

- 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, 其内容不得变更, 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2、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《中标通知书》, 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。
- 3、中标单位不得转让, 出卖《中标通知书》。